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黃莉汶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2638)
電子信箱：liwen1020@tmail.ilc.edu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0906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9D005268_109D2002124.pdf)

主旨：有關中國大陸武漢市不明原因肺炎疫情防治注意事項，請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，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05826號函轉教育部109年1月13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90006236號函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1月10日疾管防字第10902000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國大陸武漢市近期發生不明原因肺炎疫情，病原體初步判定為新型冠狀病毒，目前仍有感染風險，我國於109年1月7日已將武漢市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列為第一級。
- 三、為提升寒假、春節期間於武漢市或鄰近地區從事旅遊、探親、學術交流等活動之教職員工生對該疾病之警覺及認知，請運用多元管道加強以下正確防疫觀念：
 - (一)在當地期間：
 - 1、落實肥皂勤洗手、咳嗽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。
 - 2、避免出入販售活體動物之市場或當地醫療院所等高風險公共場所。
 - 3、避免接觸活體動物及動物屍體。



4、避免食用生肉及生蛋。

5、如出現類流感（如發燒[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]、咳嗽等）症狀，應戴上口罩儘快就醫。

(二)返國後：

1、返國入境時如出現發燒或類流感症狀，主動告知航空公司人員及機場港口檢疫人員。

2、返家後如出現上述症狀，撥打防疫專線1922，並戴上口罩儘快就醫，就醫時告知醫師旅遊史、接觸史及不適症狀等。

3、生病在家休息，不出門，減少或避免與他人接觸。

4、咳嗽或打噴嚏時，使用紙巾或衣袖遮住口鼻。

5、有呼吸道症狀應持續戴口罩。

四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已建置「中國大陸武漢市不明原因肺炎」專區，提供疫情訊息，並有多款宣導素材，請至該署首頁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）中國大陸武漢發生肺炎疫情/宣導素材項下下載運用。

五、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文含附件共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健科